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玲臻

被　　告　盧郁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941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7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 12 Pro Max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296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，分期24期清償，每期繳

款金額為3,054元，雙方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惟被告僅繳付9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71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迭經被告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（司促卷第9-11頁）為證，被告亦不否認積欠前開金額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三、被告雖提出和解方案（本院卷第59-61頁），惟此為原告所不同意（本院卷第79-80頁），自無和解成立之可能。又被告請求本件為分期給付（本院卷第61-63頁），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然此項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。本件原告既未表示同意被告分期給付之請求（本院卷第79-80頁），且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其經濟狀況，是其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1,712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
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